

证券代码：833442

证券简称：江苏铁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42	江苏铁科	2022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8:00-8:50。

(三) 登记地点：镇江市润兴路29号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文娟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兴路29号

电话：0511-85726030，13812453986

传真：0511-85726076

电子邮箱：3320875@qq.com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